

招标编号：qt202610102

S302 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  
不动产确权测绘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单位：山东伟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5 月 26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1. 总则 .....	11
2. 招标文件 .....	13
3. 投标文件 .....	14
4. 投标 .....	16
5. 开标 .....	16
6. 评标 .....	18
7. 合同授予 .....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9
9. 纪律和监督 .....	19
10. 电子招标投标 .....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8
1. 评标方法 .....	30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0
3. 评标程序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S302 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不动产确权测绘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qt202610102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302 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不动产确权测绘服务，招标申请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资金为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招标范围

S302 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项目，途经区域的土地划拨供地测绘、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调查等不动产确权测绘服务及相关手续办理。

### 三、项目概况

S302 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路线起点位于海滨南路与齐鲁大道交叉口，终点位于张村镇柳沟立交。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利用齐鲁大道段、S201（嵩山路）段及 S202 段维持既有技术标准。合同估算价约 56.79 万元，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测绘成果文件，直至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 (元)
1 标段	/	土地划拨供地测绘、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调查等不动产确权测绘服务及相关手续办理。	567900.00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2、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 3、信誉要求：
  - (1) 投标单位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
  - (2)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

##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本项目区域：威海市；异议处理电话：0631-5290021（招标代理机构），投诉处理电话：0631-5281472（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6-05-26 18:00；下载截止时间：2026-06-02 18: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0.95:10020/webTransaction/home-page>）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

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172975]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

【交易五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8日09时00分。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伟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东山路20号

地址：威海市戚家钦村东街118-6号

邮编：264200

邮编：264200

联系人：庄严

联系人：曲亚萍 孙国粮

电话：0631-5281176

电话：0631-5290021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sdwxzixun@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联系人：庄严 电话：0631-52811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伟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戚家钦村东街 118-6 号 联系人：曲亚萍 孙国粮 电话：0631-5290021
1.1.4	项目名称	S302 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不动产确权测绘服务
1.1.5	建设地点	威海境内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b>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b></p> <p>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p> <p>2、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p> <p>3、信誉要求：（1）投标单位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b></p> <p>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p> <p><b>三、联合体投标要求</b></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2	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支付金额为：中标金额×费率 1.5%×75%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p>
1.10.3	招标人澄清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4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567900.00 元。</p> <p><b>注：投标单位所报投标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否决投标。</b></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形式为：按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公告地点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系统自动开启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同公告地点 不接受投标单位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单位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 <a href="https://ggzyjy.weihai.cn/bszn/005001/moreinfo.html">https://ggzyjy.weihai.cn/bszn/005001/moreinfo.html</a> ），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申请人（投标单位）承担。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注：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 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2. 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导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p>3. 由于第 5.3.2 项所列原因造成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按本章第 5.3.1 款进行补救处理；</p> <p>4.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作默认开标结果。</p> <p>6. 开标结束。</p>
5.2.4	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投标无效的情况	<p>本款内容细化如下：</p> <p>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p> <p>（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p> <p>（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p> <p>（5）投标人提交了调价函。</p> <p>宣布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参与后续文件评审。</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余 4 人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开标现场招标代理人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p>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签约合同价。</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p> <p>采用保险保函时，出具保函的保险机构要求：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或备案的证明。</p>

7.6	特别强调	<p>1.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3.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amp;backurl=1">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amp;backurl=1</a>) 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避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p> <p>4.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p> <p>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p> <p>（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p>
9.5	扫黑除恶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	<p>受理机构：威海市交通运输局</p> <p>地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58 号</p> <p>电话：0631-5281472</p> <p>邮政编码：264200</p>
10	电子招标投标	是，采用电子招标系统，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五。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1）投标单位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测绘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 (14)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果未及时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隐藏潜在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无法确认投标人是否收到修改文件，因此修改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人默认投标人已经收到修改文件。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服务方案；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
- （3）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测绘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测绘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评分办法中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注：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电子招投标项目不适用）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需要现场参加开标会，但须按照规定时间进入网上交易大厅进行线上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4) 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处理；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4）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7.6 特别强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五。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项目名称）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以系统生成为准

##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本项目发布系统为：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新工程系统”），需要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使用。

2.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3.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ml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5.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6.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ml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

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成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点选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新工程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新工程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办事指南”，在“工程建设专区”查看下载），通过新工程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开标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开标”菜单。登录系统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签章软件。

投标人进入新工程系统—》文件下载专区，下载“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并完成安装即可。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客服 qq：2881295777。**

## 附件六、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 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2008年12月9日山东省交通厅鲁交监察[2008]15号发布)

为了预防和遏制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规范交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交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投标人，是指在本省区域内从事交通建设项目的新建、改扩建、养护等的总承包、咨询、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服务和材料、设备供应等招标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从业单位和个人。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廉政合同》，是指由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根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制定并签订的，并由各级交通纪检监察部门或派驻纪检监察机构鉴证并监督执行的有关廉政行为方面的约定。

第三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在签订交通工程项目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的廉政责任和违约责任。

第四条 中标人应当参加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组织的《廉政合同》方面的知识教育和培训。

第五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根据《山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有关规定（信用等级分为AA、A、B、C、D），信用等级降低一级：

（一）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一次折合人民币2000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二）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次折合人民币2000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一次折合人民币2000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四）安排业主及其工作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一次折合人民币2000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五）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一次折合人民币2000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第六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采用行贿手段谋取利益的，根据行贿数额的大小分别给予如下处理：

- (一) 行贿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两级；
- (二) 行贿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三级；
- (三) 行贿数额在 3 万元以上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D 级。

第七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制其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并予以通报：

- (一) 因犯行贿罪被法院判刑的；
- (二) 被检察机关或县级以上纪检监察部门查实有行贿记录的；
- (三) 被全国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行贿行为的；
- (四) 对业主方工作人员实施性贿赂的。

第八条 对直接实施行贿行为的个人，除依纪依法处理外，视情对其作出一至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从业的限制。

第九条 本规定所认定的不良行为和行贿行为主要依据为：审判机关依法作出的判决；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的认定；纪检监察部门在查办案件中的认定及在工程专项廉政检查中通报；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中查证的事实。

第十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诚信褒扬、失信惩戒原则，建立省级交通工程建设违反《廉政合同》数据档案和行贿黑名单制度。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规划基建处负责上述行贿等不良行为的案件调查、信息采集、分类管理和信息发布。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在交通厅网站上的公路水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系统进行查询。

第十一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将潜在投标人有无违反《廉政合同》行为作为具有投标资格的强制性信用条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档案记录，并在资格预审时作专项审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和纪检监察部门应当予以实时监督，并作出认定。

第十二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廉政合同》进行履约考核和监管，各级交通行政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投标人因不良行为，根据本规定而受到限制提出异议或申诉的，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和省厅有关部门共同受理，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报价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技术部分：45 分</p> <p>商务部分：45 分</p> <p>报价部分：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p> <p>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p> <p>当 <math>n \leq 4</math>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math>n &gt; 4</math>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p>注：1、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人名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标注标记、暗号，否则否决投标。</p> <p>2、若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若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这一标段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综合得分相等，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1.1 形式评审：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10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5 位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人打分的平均得分为评委对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评价得分。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

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

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预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预中标单位。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否决投标条件

(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9)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18)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9)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工程测绘合同书

32e926f2-afb7-4890-943b-ff0b09952e81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了\_\_\_\_\_工程的需要，特委托乙方进行\_\_\_\_\_测绘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确定甲、乙双方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的测绘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测绘工作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测绘范围

### 1.1 施测地点及范围

施测地点：\_\_\_\_\_

施测范围：\_\_\_\_\_

### 1.2 执行技术标准

1.2.1 GB/T 7929-1995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1.2.2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1.2.3 GB/T 7931-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1.2.4 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2.5 CJJ61-2003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1.2.6 (GB/T17986.1-2000) 《房产测绘规范：房产测量规定》；

1.2.7 (GB/T17986.2-2000) 《房产测量规范：房产图图式》；

1.2.8 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预计工作量：\_\_\_\_\_

## 第二条 甲方需提供的文件资料

项 目 名 称	文件资料份数	提供日期
已有图件和数据		
已有控制点资料		

### 第三条 乙方按下述进度、数量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

3.1 本次测绘成果 DWG 格式 1:500 矢量图最后成果规定提交 1 份。

3.2 工程于\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完成，有效期限以甲、乙协商开测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工期顺延。

3.3 最后成果必须分期提供给甲方使用，以满足甲方用图要求。

### 第四条 取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4.2 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并提供合格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余款一次性无息付清。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局的审计意见为准。

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

### 第五条 双方权责

5.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和测绘范围，并按时提供已有相关技术资料。

5.2 甲方需在相关资源允许的条件下，为乙方的测绘工作提供适当的相关便利，以满足测绘工作的顺利完成。

5.3 工程完工时，甲方负责组织成果验收，得出验收结论，作为工程测绘费用结算的依据。

5.4 在施测过程中，为本工程发生的相关生活、交通和通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5.5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5.6 在施测前或施测过程中，乙方未能按工期要求，进度严重滞后及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7 乙方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本工程技术设计书的要求进行测绘，按合同

规定的进度，提交测绘成果，并对质量负责。

5.8 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5.9 补充协议中规定的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和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时提交成果，每超过一日，应扣减合约费用的千分之三为逾期违约金（总量不超过总工程款的10%）。

6.2 乙方人员设备进场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误工或停工，工期顺延。

6.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验收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补测或重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果，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本合同正式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S302 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路线起点位于海滨南路与齐鲁大道交叉口，终点位于张村镇柳沟立交。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利用齐鲁大道段、S201（嵩山路）段及 S202 段维持既有技术标准。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 二、编制内容

本次测绘项目包括土地划拨供地测绘、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调查等不动产确权测绘服务及相关手续办理。

#### （一）土地划拨供地测绘

本项目中的征地地块需要单独出具划拨决定书，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面积共计 114.2619 公顷。需要提交的供地资料包括：划拨宗地平面界址图、划拨土地权源情况汇总表、批次核减表、土地勘测定界图、宗地图、地籍调查表等地籍发证资料。

#### （二）不动产权籍调查

本项目不动产确权需要办理权籍调查宗地约 38 宗，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需要办理权籍调查宗地约 75 宗，约 2383.23 公顷。

####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调查

本项目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主要涉及羊亭镇 51 户。

### 三、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并提供合格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余款一次性无息付清。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局的审计意见为准。

### 四、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567900.00 元。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控制价，否则否决投标。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 报价函

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 S302 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不动产确权测绘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元（¥\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按合同约定完成测绘服务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3	服务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测绘成果文件，直至完成相关手续办理。	
4	质量标准	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7	没有违法行为的承诺	在以往的招标活动中没有违法等行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投标有效期满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近期（2026年05月或2026年06月）社保证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则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设计周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2e926f2-afb7-4890-943b-ff0b09952e81

## 附录 1

条款		评审标准	分值	专家打分一致性验证	明标/暗标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合格制	客观	明标
资格审查	企业营业执照	上传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须为有效证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资质证书	上传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须为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专业范围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 上传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 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 上传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 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须按要求加盖电子章。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失信情况查询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 (或冻结) 或破产状态 (自行承诺); 2.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 未因项目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被国家有关部委明令通报、山东省交通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投标, 且在处罚期内的 (自行承诺); 3. 投标人未被其他法律法规、规章限制投标 (自行承诺);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附查询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 截图, 查询省份“全部”。 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 (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附信用中国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或信用中国 (山东) ( <a href="http://credit.shandong.gov.cn">credit.shandong.gov.cn</a> ) 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上传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 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项目负责人	上传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 内容为: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执业资格，须提供注册证书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p> <p>2、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提供近3个月（2026年3月—5月或2026年4月—6月）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参保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证码的参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p>			
<p>技术部分 (汇总规则: 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0位, 并且小于等于∞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 去掉0个最低分后的 算术平均值)</p>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测绘思路		<p>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基本合理、透彻，总体测绘思路基本科学、合理、经济得9分；</p> <p>对招标项目的理解较合理、透彻，总体测绘思路较科学、合理、经济得9—12分；</p> <p>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合理、透彻，总体测绘思路科学、合理、经济得12—15分。</p>	15.0	主观	暗标
	对招标项目测绘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p>招标项目测绘的特点分析基本准确，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基本充分，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基本合理得9分；</p> <p>招标项目测绘的特点分析较准确，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较充分，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较合理得9—12分；</p> <p>招标项目测绘的特点分析准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充分，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合理得12—15分。</p>	15.0	主观	暗标
	测绘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p>测绘工作内容基本完整、清晰，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3分；</p> <p>测绘工作内容较完整、清晰，计划安排较合理得3—4分；</p> <p>测绘工作内容完整、清晰，计划安排合理得4—5分。</p>	5.0	主观	暗标
	测绘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p>测绘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得力得3分；</p> <p>测绘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较得力得3—4分；</p> <p>测绘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得力得4—5分。</p>	5.0	主观	暗标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p>后续服务的安排基本完善、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得力得3分；</p> <p>后续服务的安排较完善、合理，保证措施较得力得3—4分；</p> <p>后续服务的安排完善、合理，保证措施得力得4—5分。</p>	5.0	主观	暗标
商务部分	<p>主要人员、资格与业绩</p>	<p>项目负责人</p>	<p>上传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内容为： 项目负责人配备满足资格审查中最低要求，得满分10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p>	10.0	客观	明标

		人员信息	<p>人员系统中勾选，并在附件中上传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内容为：</p> <p>其他拟派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 1 人、测绘人员 2 人，须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书。满足上述要求得基本分 12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加 1 分，最高加 3 分。</p> <p>须提供附件：</p> <p>1.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p> <p>2.主要人员证书扫描件</p> <p>3.主要人员近 3 个月（2026 年 3 月—5 月或 2026 年 4 月—6 月）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参保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参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p>	15.0	客观	明标
	其他	同类业绩	<p>通过系统勾选业绩，并在附件上传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内容为：</p>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界线与不动产测绘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p> <p>须上传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20.0	客观	明标
报价评审 初审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投标函编制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报价金额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报价大写金额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报价评审	评标价(公式计算)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p> <p>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p> <p>当 <math>n \leq 4</math> 时，<math>A =</math>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10.0	客观	明标

		<p>当 <math>n &gt; 4</math> 时, <math>A =</math>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p> <p>每高于基准价 1% , 扣减 0.1 分, 扣完为止。</p> <p>每低于基准价 1% , 扣减 0.1 分, 扣完为止。</p> <p>偏离不足 1% 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	--	--	--	--	--

32e926f2-afb7-4890-943b-ff0b09952e81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567900.0

专家个数：5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推荐候选人，3人

32e926f2-afb7-4890-943b-ff0b09952e81